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上报宣传资料自查更新情况表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，二轻公司：

为加强对宣传资料的管理，确保各单位宣传资料（包含企业简介、业务实绩、领导参观调研的宣传视频、宣传册、宣传墙等，尤其是上墙的内容）符合社情企情，无过期、不符现状的宣传资料。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梳理自查宣传资料，注意时效性、准确性，及时编辑更新资料，并认真填报《宣传资料自查更新情况表》，于5月30日前将电子稿报送至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朱燕波，联系电话：82213447，18358536591。

附件：宣传资料自查更新情况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3年5月25日

附件：

宣传资料自查更新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自查情况** | **更新情况** | **备注** |
| **已检查（ ）处** | **已更新（ ）处** | **未更新（ ）处** |
| 1 | 宣传视频 |  |  |  |  |
| 2 | 宣传册 |  |  |  |  |
| 3 | 宣传墙/海报 |  |  |  |  |
| 4 | 其他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“自查情况”、“更新情况”填报数量即可，若无该类别则填报“无”，表格经主要领导审阅后上报。